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注册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注册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 年 8 月 15 日